# Chapter 9 Davidson on Truth and Meaning

# 读书笔记

### 9.1 Introduction

分析哲学视野下的语义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语句的意义依赖于语句组分的意义。但是,我们应该为这个观点提供何种解释呢?在 Donald Davidson 的文章 *Truth and Meaning*中,他提出,语义学研究不应该关心诸如「某个语言中语句的意义是什么」这样的问题,而应该关注「语句的意义是如何依赖于语句组分的意义」这个问题。Davidson 将重视后一问题的语义学研究成为 *theories of meaning*.

问题 [Textbook, p.175]: Davidson 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具备有限能力的个人是如何能够理解无限多的语句。这个问题不是被乔姆斯基的生成语义学解决了吗?

补充: Davidson 所说的 *theories of meaning* 实际上是满足两个限定性条件的一种关于自然语言意义的理论形式。他认为凡是关心自然语言的意义理论都要满足:

### 1. 构成性限定条件(The Compositionality Constraint)

关于自然语言 L 的意义理论必须能够说明 L 中的语句的意义是如何被构成该语句的简单表达式的一些属性(properties)及其出现顺序(语序)所确立的。严格地讲,这个理论必须要提供

- (1) 一个指派语义属性(semantic properties)到语言 L 中的简单表达式或 wff 的公理集合;
- (2) 一个具体说明复杂表达式的意义是如何从简单表达式的语义属性中得出的公理集合;
- (3) 一个将意义指派给任意可能的语句的定理集合。

### 2. Convention T (Davidson's Version)

对于任何一个关于目标语言 L 的意义理论,该理论中的定理必须具有这般形式:**S** is **true iff p**. (S应被元语言中指称目标语言里的语句的名称/打引号的句子代替;p应被元语言中一个只会在目标语言语句为真时才会为真的语句代替)

# 9.2 Meanings as Entities

我们可以把意义(meaning)看做是某种实体(entity)吗? 比如说,

(M!) E means M.

其中,E 是某个语言表达式的名称,而 M 则是该语言表达式所表达的内容的名称。 Davidson 反对这种看法,因为它会带来一个理论困难:语句所意谓的实体如何能够是以语句组分为参数的函数呢?

我们可以首先从 Frege 和 Russell 的指称理论来了解上述的理论困难。

Frege 的指称理论可以被大致归结为如下内容1:

语句指称真值2;

单独词项指称对象;

谓词指称概念3。

考虑一下语句(A):

(A) 布西发拉斯4是匹马。

显然,语句(A)是真的。那么根据 Frege 的指称理论,我们可以给出下列的语义事实:

- (1f)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指称真(the True)。
- (2f) 单独词项「布西发拉斯」指称布西发拉斯(那匹深受亚历山大喜爱的马)。
- (3f) 谓词「X是匹马」指称**马概念**。

在 Frege 的理论中,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解释一个语句的指称是如何由该语句组分的指称构成的,因为二者是定义域不同但值域相同的函数。但是 Frege 的指称理论很难赋予语句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宣称「指称给予意义」的话,我们就必须接受「所有的为真语句的意义都是一样的」和「所有为假语句的意义都是一样的」。这两个结论是我们不愿接受的。Frege自己也没有解释语句的意义如何能是以语句组分为参数的函数。

因此,把意义等同于 Sense 的做法是不太成功的。

Russell 在发表 On Denoting (1905) 一文时发展起来的指称理论可以大致被归结为如下内容:

语句指称命题;

单独词项指称对象;

谓词指称属性和关系5。

那么根据 Russell 的指称理论、关于语句(A)我们可以给出下列的语义事实:

- (1r)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指称布西发拉斯是匹马这个命题。
- (2r) 单独词项「布西发拉斯」指称布西发拉斯(那匹深受亚历山大喜爱的马)。

<sup>1</sup>见教科书第176页。

<sup>2</sup>即要么指称「真」,要么指称「假」。

<sup>&</sup>lt;sup>3</sup> Frege 的概念(Concept)是一个技术名词,它指的是一个将个体集映射到真值集的函数。

<sup>&</sup>lt;sup>4</sup> Bucephalus,字面意思为「牛头」,是亚历山大大帝的爱马。

<sup>&</sup>lt;sup>5</sup> Properties and relations.

### (3r) 谓词「X是匹马」指称**是马性**6。

Davidson 认为,Russell 的理论同样也站不住脚。Davidson 的反驳是一个发展自 Frege 提到的 *Slingshot Argument*。*Slingshot* 说的是,只要我们认为一个语句是指称性的,那么不论我们让语句指称什么,我们永远都会得出,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指称同一个对象。换句话说,所有为真的语句都会指称同一个对象,因而如果意义是藉由语句所指称的某种对象而被定义的,那么所有为真语句的意义都会是一样的。因为 Davidson 的发展本身是有一定争议的,所以教科书就略去不讲了。我这里做一下补充。

补充: The Slingshot Argument7

首先我们来熟悉几个表达式:

**谓词表达式**: Fx, 读作「x 是 F」

例子: a =小明, Fx = x 是学生, 那么 Fa 就读作「小明是学生」

<u>Description-operator</u>:  $\iota x$ , 读作「那个……如此这般的 x」 8;  $\iota x F x$  读作「那个是 F 的 x」 9

例子:

ix(x = 57 + 68)

「57与68的算术总和」10

 $\iota x(x=$ 莱纳)

「那个是莱纳的 x」11

 $\iota x(x = xy) \wedge x$  是铠之巨人)

「那个是莱纳,也是铠之巨人的 x」12

**注意**, $\iota x(x=xy)$  与「莱纳」这个专名的指称是一样的,即都指称**莱纳**这个人。同样地, $\iota x(x=xy)$  人 x 是铠之巨人) 这个表达式也指称**莱纳**这个人。

### 一些相等关系:

*ι I* 规则:

 $Fa \equiv a = ix(x = a \land Fx)$  「莱纳是巨人」等价于「莱纳是那个是巨人的莱纳」

### 逻辑等值概念:

 $Rab \equiv a = \iota x(x = a \land Rxb)$  「莱纳坐在椅子上」等价于「莱纳是那个坐在椅子上的莱纳」

<sup>&</sup>lt;sup>6</sup> Being-a-horse-ness.

<sup>&</sup>lt;sup>7</sup> 这里补充的是 Church's version,之所以选择补充 Church 的版本,一是因为它算是历史上最早版本的Slingshot Argument,另一发面则是因为 Davidson 在自己的文章中老是爱提这个版本。此部分参加 Alonzo Church,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ogic*, pp. 23-5.

<sup>8</sup> the x such that ...

<sup>9</sup> the x such that x is F

<sup>10</sup> 我们都知道这个和等于3.

<sup>11</sup> the x such that x is Reiner

<sup>12</sup> the x such that x is Reiner and the Armored Titan

 $Rab \equiv b = \iota x(x = b \land Rax)$  「莱纳坐在椅子上」等价于「椅子是那把被莱纳 坐着的椅子」

**注意**,对于任何两个语句,Fa 和 Gb 来说,如果二者的真值一致,并且单独词项 a 和 b 是独特的表达式,那么就一定存在某些语句 Rab,其真值与 Fa 和 Gb 一致。

### The Slingshot Argument:

前提1:逻辑等值概念

逻辑上等价的语句有着相同的指称。

即, 若  $\Phi$  等价于  $\Psi$ , 那么  $D(\Phi) = D(\Psi)$ .

前提2:等值替换规则

当替换指称相同的单独词项时,不改变包含该单独词项的语句的指称。

即,若  $D(\alpha) = D(\beta)$ ,那么 $D(\ldots \alpha \ldots) = D(\ldots \beta \ldots)$ .

结论: 任何两个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一定具有同样的指称。

**具体的论证**: 首先假设有两个为真的语句,*Fa* 和 *Gb*,二者在直觉上有着不同的意义。我们假设:

Fa 的语义是「莱纳是铠之巨人」13;

Gb 的语义则是「2是一个偶数」14。

因此,一定存在某些关系 Rab,其真值与 Fa 和 Gb 一致。我们假设 Rab 的语义是「莱纳有两条胳膊」 $^{15}$ ,或更为严谨地说,『莱纳通过「具有这么多条的胳膊」这个关系与数字2联系在了一起』。

现在我们有,

1	Fa	Premise
2	$a = \iota x(x = a \ \land \ Fx)$	1, <i>t I</i> 规则
3	$a = \iota x(x = a \ \land \ Rxb)$	2, 等值替换规则
4	$b = \iota x(x = b \wedge Rax)$	3, 逻辑等值概念
5	$b = \iota x(x = b \land Gx)$	4, 等值替换规则
6	Gb	5, <i>t I</i> 规则

解释: (1) 是我们的前提。

依据  $\iota I$ 规则,(1) 与 (2) 是逻辑等价的,因此它们一定也是同指称的。

<sup>13</sup> Church 的原版语义是: Fa = 「Walter Scott 是《Waverley》的作者」。

 $<sup>^{14}</sup>$  Church 原版: Gb = 「犹他州所包含的县的总共数目是29」。

<sup>15</sup> Church 原版: Rab = 「Walter Scott 是总共<del>灌水</del>写了29本《Waverley》小说的那个人」。

- (3) 是通过把 (2) 中的单独词项用同指称的另一个单独词项替换而得到的。回忆一下,我们之前说,如果 Fa 和 Rab 的真值一致,那么我们知道  $\iota x(x=a \land Fx)$  与  $\iota x(x=a \land Rxb)$  都指称 a.
- (3) 和 (4) 是逻辑等价的,并且它们实际上都等价于表达式 *Rab.* 注意,也许它们乍看起来是不等价的,因为一个是关于单独词项 a,而另一个是关于单独词项 b,但是形式上地讲,这样的关系语句总是同时关于 a 和 b 的。为了更生动地认识这一点,不妨看一下它们对应的语义: (3) 说的是,对于莱纳这个人来说,他是那个唯一地既是莱纳又有两条胳膊的那个东西; (4) 说的是,对于2这个数字来说,它是那个唯一地既等于二又等于莱纳胳膊的数目的那个东西。

因此, (3) 和 (4) 都指称同样的对象。

- (5) 可以通过等值替换规则把 (4) 中的 Rax 替换成 Gx,因为  $\iota x(x=b \land Rax)$  和  $\iota x(x=b \land Gx)$  都指称 b.
- (5) 与 (6) 是逻辑等价的, 那么根据等价前提, 它们的指称一致。

因此, Fa与 Gb的指称一致。

推广一下,我们可以得出,对于所有真值一致的语句来说,它们的指称也一定一致。

除了 *Slingshot Argument* 的问题外,Russell 的理论还有另一个问题:它无法区分存在内部结构的语句和无结构/无序的列表。举个例子,语句 (A):「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由一个单独词项和一个谓词构成的。那么根据 Russellian theory,语句 (A) 的意义应该等同于

(A\*) 布西发拉斯, 是马性。

但是 (A\*) 显然不是一个语句,因为它缺少一种整体性 (unity): 我们可以任意地往上添加其他词汇而不违反任何语法。

换个思路,如果我们认为语句 (A) 的意义实际上是

(A\*\*) 布西发拉斯实例化16了 是马性。

那么 Russellian theory 会认为「实例化」也是一个形如「x 实例化 y」的谓词,指称的是实例化这个关系。因此,Russell 的理论会认为 ( $A^{**}$ ) 的意义是 ( $A^{***}$ ):

(A\*\*\*) 布西发拉斯,实例化关系,是马性。

但 (A\*\*\*) 看起来仍旧像是一个没有内部结构的列表。

综上所述,将意义看做是由指称或者类似的概念所定义的观点会面临 Slingshot Argument 以及整体性两方面的困难,而且这两个困难似乎都无法解决。

<sup>&</sup>lt;sup>16</sup> instantiate

### 9.3 Tarski's 'Definition' of Truth

考虑一下这个语句:

(B) 语句 (B) 是为假的。

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因为自指而引发的说谎者悖论/理发师悖论/朴素集合论悖论:如果 (B) 是真的,那么它就是假的;如果它是假的,那么它就是真的。说谎者悖论表明,因为自 然语言结构不够精确,所以它不能成为定义真理的语言。

Tarski 在建立自己的形式语义学的时候,希望在自己的系统中规避掉这样的说谎者悖论。

书中没有介绍 Tarski 的具体做法、这块我会在介绍了 Convention T 后稍作补充。

但是书上说,我们只需要注意 Tarski's Definition 中的两点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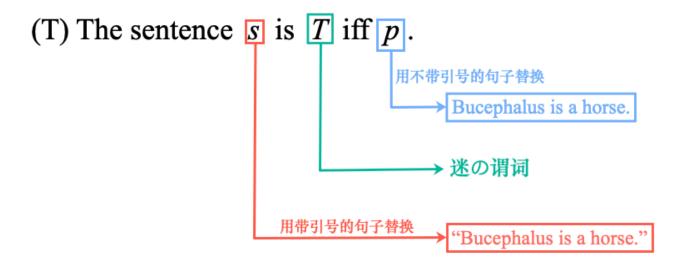
- 1. Tarski 展示了如何通过提供一个规则来使得一个特定的谓词,即「x is T」,得以在形式系统中被建构;
- 2. Tarski 论证了这个 谓词 T 实际上无异于「真」。

Tarski's Definition 立足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 当你说一个语句为真时, 你实际上是在赞同这句话所说的内容。因此, 当你认为语句「雪是白色的」为真时, 你实际上赞同雪是白色的:

(E) 语句「雪是白色的」为真, 当且仅当雪(实际上) 是白色的。17

Tarski 把 (E) 中的「当且仅当」理解为一种实质等价关系,即等式两边的语句是同真假的,除此以外不需要这两个语句有其他的任何联系。

现在来看语句 (E) 背后的一般形式、也被叫做 Schematic Formula:



把形式 (T) 应用在语句 (A) 会得到:

(Ta)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 T , 当且仅当布西发拉斯是匹马。

<sup>17</sup> 原文为 "The sentence 'Snow is white' is true iff snow is (in fact) white."

这里需要注意,在 iff 的左边,从句『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 T 的』所谈论的是一个句子,而在 iff 的右边,我们并没有**提及**那个被讨论的句子,我们**使用了**那个被讨论的句子,而被讨论的对象是布西发拉斯,那匹深受亚历山大大帝喜爱的战马。

接下来, Tarski 希望通过  $Convention\ T$  这个测试来证明这个迷の谓词 T 实际上就是「真」这个概念。

### 书上没有完整地介绍这个测试,有没有大佬愿意补充一下呀?

书中把 Convention T 称作 Tarski's Test。这个测试被表达为:

(TT) 在 Schematic Formula (T) 中,如果你总是可以通过把字母 s 替换成一个带引号的语句、把字母 p 替换成一个不带引号的语句来得到一个真理,那么迷の谓词 T 的意义就是真 $^{18}$ 。

请问这算是一种真理符合论的观点吗?如果算的话,Tarski 版本的符合论要怎么回应历史上别的哲学家提出的那些反驳意见呢?

下面的部分是我在另一个读书会《分析哲学专题教程》中看到张含大佬在做《第一章:「是真的」是否是一个真正的谓词?》的领读时提到的:

比如,康德在认识论层面上说,"只有通过做出一个关于该对象的判断,我们才能将该对象与我的判断进行比较。所以,我的判断被假定由自己所证实。这对它之真毫不充分。因为对象外在于我的心灵,而我的判断内在于我的心灵中。所以我只能判断,我对于该对象的判断是否符合我关于该对象的判断。"

也有对符合的程度性的质疑。比如弗雷格就提过这样的论证:

1	真理不允许有程度之分,所有真理必定是 <b>绝对</b> 真理。	
2	仅当符合是完美的,或者相符合的东西是完全符合的,所得的真理才是绝对真理。	前提
3	只有相符合的东西是一致的,即并非不同的东西时,符合才可能完美。	前提
4	在符合论语境下,相符合的东西是不同的。	前提
5	符合论的「符合」不是完美符合	3, 4
6	符合论刻画的真理不是绝对真理。	
7	符合论刻画的「真理」不是真理。	

回到教科书。那么我们要如何规定谓词「x 是 T 的」才能使之通过 Tarski's Test 呢?不妨考虑下面这个玩具级形式系统:

<sup>18</sup> 书上解释说这个 "T means true" 的意思是: 当条件被满足时,谓词「x 是 T 的」可以也仅可以被应用于所有真语句。但是书上也讨论了另一种可能: 具有这种映射模式的谓词也可能不意谓真。比如说,谓词「x 被全知全能的上帝认为是真的」也同样可以被也仅可以被应用于所有真语句,但是这个谓词的意义并不是真。

### 这个系统的公理有

- (sb) 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东西 = 布西发拉斯。
- (sh) 某物满足19谓词「x 是匹马」当且仅当某物是匹马。
- (st) 一个只由一个名称和一个一元谓词构成的语句是 T 的,当且仅当那个被名称指称的东西满足那个一元谓词。

显然, 语句 (A) 是一个符合 (st) 规定的语句:

是一个一元谓词 (A) 布西发拉斯 是匹马 。 是一个名称

,「布西发拉斯是匹马」包含且仅包含一个名称,「布西发拉斯」,和一个一元谓词,「x 是匹马」。那么现在应用 (st),我们有:

(A2)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T,当且仅当那个被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东西满足那个一元谓词「x 是匹马」。

根据公理 (sb),我们知道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确实是布西发拉斯,所以我们可以用 「布西发拉斯」来替换掉『那个被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东西』;

(A3)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 T,

当且仅当

布西发拉斯

满足那个一元谓词「x 是匹马」。

= 那个被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东西

根据公理 (sh),满足谓词「x 是匹马」的条件就是是一匹马,所以我们可以把『满足那个一元谓词「x 是匹马」』替换成「是匹马」:

(A4)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 T,

当且仅当布西发拉斯

是匹马

= 满足那个一元谓词「x 是匹马」

【这里又没太读懂: p.183】如果我们认为 iff / 当且仅当 右边的成分赋予了左边的成分意义,那么我们就可以说,

(A5) 语句「布西发拉斯是匹马」是**真的**,当且仅当布西发拉斯是匹马。

【问题】但是这玩意儿有什么用呢?按照这种形式系统的解释,「真」似乎没有任何意义呀,我单纯地 utter 一个语句 y 和我 utter 一个语句「y 是真的」会具有同样的内容呀。如果果真这样,那么根据奥卡姆剃刀律,我应该削去明显冗余的「真」概念。(但是或许我可以说,「真」这个概念具有语用效益?比如说它可以加强语气,「y 是真的」明显比「y」要有更加强烈的语气。)

<sup>19</sup> satisfy

### 【说谎者悖论的补充】Tarski 使用的例子是

(T1) 印在本书第90页第16行的句子不是真的20。

(T1) 这句话出现在《语言哲学》的第90页。如果用 Schematic Formula (T) 来表达,有

(T2) "(T1)"是真的,当且仅当印在本书第90页第16行的句子不是真的

这个名称指称的就是(T1)!

(T2) "(T1)"是真的, 当且仅当(T1)不是真的。

Tarski 认为<sup>21</sup>, 说谎者悖论暗含着三个前提条件:

- 1. "[...] 悖论在其中构成的语言不仅包含了这种语言的表达式,也包含了这些表达式的名称,同时还包含了诸如指称这种语言中的语句的词项「真的」这样的语义学词项。"并且,这些不同的内容在自然语言中无法从形式上被区分开,进而被混淆在一起。
- 2. 通常的逻辑定律是有效的。
- 3. 允许存在自我指涉。

Tarski 认为,前提(3) 是不必要的,因为就算没有它依然可以构建说谎者悖论。比如说,我先规定一个概念:自适<sup>22</sup>。这个概念是这样被定义的:首先我规定一个语句 S 是:Every sentence is nonapplicable(每个句子是非自适的)。然后我构造一个稍微有些不一样的句子 S\*: The sentence "Every sentence is nonapplicable" is nonapplicable。现在我规定,当 S\* 为真时,S 是自适的;当 S\* 为假时,S 是非自适的。

那么当  $S^*$  为真时,也就是 The sentence "S" is nonapplicable 为真时,根据语义我们知道 S 是非自适的,但是根据之前的自适性规定,S 在  $S^*$  为真时又必须是自适的;当  $S^*$  为假时,根据语义,我们知道 S 不是非自适的,即 S 是自适的,但是根据之前的自适性规定,当  $S^*$  为假时,S 是非自适的。因此我们又构建了一个说谎者悖论。

接下来,Tarski 认为前提(2) 是不能舍弃的,因为抛弃现有的逻辑体系代价太过高昂。

因此,Tarski 最后决定修改前提(1) ,即改造语义封闭的自然语言,来规避说谎者悖论。他 具体的做法是通过区分元语言和对象语言来做到的:

『[…] 既然我们已经同意不适用语义学上封闭的语言,我们就不得不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来讨论真理定义问题以及更加广泛地讨论语义学领域内的任何问题。第一种语言是「被谈论」的语言,是整个讨论的题材;我们所寻求的真理定义是要应用到这种语言的语句上去的。第二种语言是用来「谈论」第一种语言的语言,我们尤其希望用它来为第一种语言构造真理定义。我们将把第一种语言称为「对象语言」,把「第二种」语言称为元语言。』<sup>23</sup>

所以,在 Tarski 看来,真理定义本身必须用元语言来表达,只有元语言才能断定对象语言语句的真值,而对象语言不能断定自己的真值。这也是一种通过非 ad hoc 的方式来禁止自我

<sup>&</sup>lt;sup>20</sup> Tarski, 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 《语言哲学》, 马蒂尼奇 编, 商务印书馆, 1998, p.90.

<sup>&</sup>lt;sup>21</sup> Ibid, p.91

<sup>22</sup> 这个例子是 Tarski 在《语义性真理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的脚注11中给出的。

<sup>&</sup>lt;sup>23</sup> Ibid, pp.92-3.

指涉的手段。只要元语言 rich enough 到可以为每个对象语言语句提供对应的语句,那么对于每一个对象语言语句我们都可以建立对应的 Schematic Formula (T) 来为其定义真值。

## 9.4 Davidson's Use of Tarski

M.M.认为,Davidson 完全没有必要使用(尽管他确实使用了)满足这个概念,因为这个概念很难独立于真之概念。【这里叒没太读懂: p.183】因为某物满足某个谓词就意味着这个谓词对于某物是真的。如果我们从上述的玩具级形式系统中删去满足这个组分,我们的后两条公理可以修订为:

- (sb) 名称「布西发拉斯」指称的东西 = 布西发拉斯。
- (sh\*) 谓词「x 是匹马」对于<sup>24</sup>某物来说**是真的**,当且仅当某物是匹马。
- (st\*) 一个只由一个名称和一个一元谓词构成的语句**是真的**,当且仅 当那个一元谓词对于那个被名称指称的东西来说是真的。

注意,在目前的玩具级形式系统中,我们完全**没有让语句或谓词具有指称性**;取而代之的是,我们是通过 iff / 当且仅当 右边的一个谓词来规定「是真的」谓词的语义属性;我们通过 iff / 当且仅当 右边的谓词/句子成分 来规定语句的语义属性,「真」。

这个形式系统还可以很好地说明,语句的语义属性「真」如何能是以其各组分为参数的函数。

在 Tarski 系统的基础上,Davidson 进一步宣称,这个系统更能说明语句的意义如何能是以 其各组分为参数的函数。

考虑一下:

(M) 语句 s 意谓 p。

注意,「意谓…(means that …)」会引入一个内涵性语境,而后者会让我们很难像之前那样得出 (A5)。M.M.认为,Davidson 给出的解决办法背后的思路其实很简单,即,我们需要将「关于名称指称和谓词真值条件的陈述」看做是「关于名称意义和谓词意义的陈述」、将「关于语句真值的陈述从其组分的真值陈述(即名称和谓词)中推导出来的过程」看做是「关于语句意义的陈述从其组分的意义陈述中推导出来的过程」<sup>25</sup>。

Davidson 的论证具体如下:

<sup>&</sup>lt;sup>24</sup> 教科书特意强调了这个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true 一定是 true of something。Davidson 自己确实 也强调过这件事。在 Inquiries into Truth & Interpretation (2001) p.37 中,Davidson 说「母亲」和「真的」这两个词项是很类似的。母亲肯定是相对于「孩子」而言的,是母亲就一定得是「某个孩子」的母亲,「是母亲性」只有通过与她的孩子相联系才能得到解释;「真的」也是相对于某个事实来说的,我们说某个 statement 为真一定是说相对于某个被语句陈述的事实而言是为真的。

<sup>25</sup> 见教科书 p.185. 这里我觉得我没看懂他的意思,求大神解释。

首先, 考虑 Traskian schematic formula (T):

(T) The sentence s is T iff p.

然后,规定谓词「is T」的使用规则,使其可以通过 Tarski's Test (TT):

(TT) 在 Schematic Formula (T) 中,如果你总是可以通过把字母 s 替换成一个带引号的语句、把字母 p 替换成一个不带引号的语句来得到一个真理,那么迷の谓词 T 的意义就是真。

当我们规定的谓词使用规则通过了 (TT) 测试后,Davidson 认为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

『[…] (T) 是真理的充分又必要的定义。给出真值条件就是给出语句意义的一种方式。』<sup>26</sup>

但是M.M.认为,Davidson 得出的结论实际上是 (TT) 的逆命题: 「如果迷の谓词 T 的意义是真,那么替换s的语句赋予了替换p的语句意义」,因为 (TT)说的是: 「如果替换s的语句赋予了替换p的语句意义,那么迷の谓词 T 的意义是真」。因此 Davidson 的结论实际上没有得证。我们只能得出「给出语句意义就是给出语句的真值条件的一种方式」这个结论<sup>27</sup>。

# 9.5 The Obvious Objections to Davidson's Proposal

我们首先回顾一下,我们一开始考虑的意义理论是 (M):

(M) The sentence s means that p.

(M) 是不好的,因为 means that 会引入内涵性语境,而大家都不喜欢后者。Davidson 提出的 (T) 在这点上比 (M) 要好,就是因为 (T) 仍然是纯外延性的语境。但是 (T) 因此也会继承外延性语境的一个理论困难,即 Slingshot Argument。

考虑语句 (Ts):

(Ts) 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Davidson 此前强调过,当且仅当两侧的东西仅仅是实质等价,即两侧的东西是同真假的,而除此以外它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同时,(Ts) 是一个外延性语境。那么如果草实际上是绿的,那么我们似乎可以说:

(Ts\*) 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草是绿色的。

对于 (Ts\*) 这样的反驳,Davidson 给出过两个回应。

### 1. 当且仅当两侧之物的同真假需要由自然法则来保证。

Davidson 认为 (Ts) 这样的语句理应是经验理论的产物,因而它理应被自然法则约束。 所以,当反驳者给出 (Ts\*) 时,可以回应说,「草是绿的」与「雪是白的」之间存在自然 法则的约束吗?如果草不是绿色的了,雪就一定不会是白色的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

<sup>26</sup> 教科书 p.186

<sup>&</sup>lt;sup>27</sup> Ibid.

那么我们会发觉 (Ts\*) 其实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当且仅当两侧的东西实际上就没有做到同真假,这个反驳也就不成立了。

### 2. 反驳没有遵从构成性限定条件。

最开始的时候,Davidson 规定,theories of meaning 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构成性限定条件和 Convention T. 构成性条件说的是,像 (Ts) 这样的语句应该是直接从其组分的指称和真之条件 $^{28}$ 中得出的。而反驳 (Ts\*) 实际上没有做到这一点。如果我们把 (Ts\*) 还原一下,我们会发现:

(Sw\*) 谓词「x 是白的」相对于某物来说是真的,当且仅当某物是绿色的。

(Sw\*) 实际上不成立。因此, Davidson 宣称, 反驳不成立。

M.M. 认为, Davidson 给出的两个回应都是不充分的。

对于第一个回应,我们可以这样修改反驳:

(Ts\*\*) 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并且圆的面积是  $\pi r^2$  。

(Ts\*\*) 很显然受到自然法则的约束,因为雪一旦实际上不是白色的,「雪是白的」也就不会是真的了。同时,「并且圆的面积是  $\pi r^2$  」相当于合取了一个永真式。而我们知道,对于任意命题  $p,p\wedge T\vdash p$ . 所以 (Ts\*\*) 回避掉了 Davidson 回应中的问题,同时我们依然觉得 (Ts\*\*) 读起来很怪异。

对于第二个回应, 我们也可以这样修改反驳:

(Sw\*\*) 谓词「雪是白的」对于某物是真的当且仅当某物是白的并且圆的面积是  $\pi r^2$ 。

# 9.6 Truth and the Possibility of General Semantics

Davidson 的提议是,我们需要找到一种可以做意义理论的真理理论。但是这个提议有一个缺陷:在一个语言中,并非所有语句都是有真值的。

首先,有些语句因为自身的语法结构而不具备真值,比如问句或者祈使句。其次,在谈论某些特定话题时,如果那些话题本身就无所谓真假(比如道德问题、豆腐脑到底该吃咸的还是甜的<sup>29</sup>这样的品味问题、幽默),那么谈论话题用的语句又该如何处理呢?总不能说这些话都是无意义的吧?

对于第一类句子,Davidson 认为它们实际上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个陈述部分和一个模态装置30。陈述部分是具有真值的,而模态装置则告诉听话者该把这句话当成疑问句还是祈使句,或是其他别的句子类型。因此,只要我们能够提供额外的关于模态装置的意义理论,我们就可以对所有语法类型的语句提供意义了。

对于第二类句子,Davidson 认为反驳者预设了另一种「真」的意义。在 Davidson 的理论中,「真」的意义就是 Tarskian Test 给出的意义: 一个语句是否具有真值只取决于我们能

<sup>&</sup>lt;sup>28</sup> truth-of conditions

<sup>29</sup> 当然,两个选项都不充分,豆腐脑不辣能吃??

<sup>30</sup> Mood-setter

否通过直陈语句说出这个语句说了什么。比如,语句「无颜的绿色想法愤慨地睡去了」无法被直陈语句描述其内容,因而我们可以说它不具备真值,也因此不具备意义。而反驳者预设的真理观则认为,不是每个有意义的直陈句都有对应的事实。但是反驳者没有为这样的真理观提供任何说明,那我们为什么要接受这样的观点呢?

# 9.7 One Final Worry

Davidson 的意义理论需要如下的假设成立:我们能够给语言意义 (linguistic meaning) 给出 explicit statement。M.M. 认为这样的假设并不是显然的。像音乐这样的艺术作品,显然是有意义的,而且其整体的意义取决于其组分的意义。但是我们无法给出其意义的 explicit statement。